

遂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遂建设〔2024〕21号

关于对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信用扣分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2023年8月17日,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参与遂昌县东城医院监理项目(SC2023A061)投标并取得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在预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被质疑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总监业绩疑似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

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3年10月16日对此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23年12月25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丽遂综执罚决字〔2023〕第000452-2号):对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处中标项目金额叁佰贰拾伍万捌仟伍佰陆拾陆元整(¥3258566.00)千分之五的罚款,计人民币壹万陆仟贰佰玖拾贰元整

(¥16292.00);对当事人朱海军、张玉涛分别处单位罚款金额壹万陆仟贰佰玖拾贰元(¥16292.00)百分之五的罚款,计人民币捌佰壹拾肆元整(¥814.00)。

现根据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结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建〔2022〕6号)文件,研究决定:对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企业信用分扣2分(有效期6个月)。

各建筑业企业要引以为戒,强化企业管理,加强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规范投标行为。我局将继续加强对招标投标市场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共同维护我县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竞争环境。

遂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遂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发
